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苗栗場）

意見交流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國際會議廳

與會人員：

(一) 政府機關：苗栗縣政府徐縣長耀昌（鄧副縣長桂菊代）、苗栗縣政府人事處陳處長坤榮、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劉主任名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林主任錫銘、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李主任睿紘、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謝主任美英、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蘇主任惠媛、苗栗縣苑裡鎮公所陳主任婕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柯主任鈺祥、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彭主任富安、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張主任壹郎、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黃主任美惠、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李主任元添、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楊主任素香、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曾人事管理員美花、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楊主任珮芸、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蔡主任佩珊、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李主任金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葉主任惠萍

(二) 學校：

1. 大學校院：聯合大學白秘書又雯、育達科技大學黃校長榮鵬
2. 高中職：竹南高中李校長詩慶、竹南高中廖代理主任春錢、苑裡高中張校長金華、大湖農工沈校長和成、大成高中楊校長美玲、建臺高中彭校長文彬、育民工家遲校長月速、賢德工商張代理校長集龍、龍德家商傅主任兆楨、三義高中吳校長忠道、三義高中李主任麗慧、大同高中林主任幸子

(三) 專業團體：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羅理事長美蓮、苗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林理事長玉禎、苗栗律師公會張

理事長智宏、苗栗縣記帳士公會鄭理事長佳宙、苗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賴理事長鴻池、苗栗縣醫師公會吳理事長順國、苗栗縣獸醫師公會鍾總幹事燕琴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隆盛

紀錄：張專員至寧

壹、主持人致詞

鄧副縣長、陳處長及與會各位貴賓、代表，今日的座談會，感謝縣府提供諸多支持與協助，也感謝各位在百忙中熱烈參加，共同關心為國舉才的議題。個人與苗栗有很深的淵源，民國 94 年至 101 年擔任國立聯合大學校長期間，興建約 64 公頃的新校區，得到縣府及諸多苗栗鄉親、友人的協助。苗栗是個很好的地方，不僅三義、南庄獲得國際慢城組織的認證，苗栗縣北橫公路亦於今日完成全線通車，該工程並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的肯定。縣府、與會貴賓及苗栗各界經營及努力的成果有目共睹，殊值感佩。

考選部辦理高普考、地方特考等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為國舉才與地方治理有密切的關係。配合客家基本法及用人機關需求，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目 105 年起增加第二試客語個別口試，以衡鑑應考人客語溝通能力，契合用人職缺之職能需求。考試院黃院長榮村、本部許部長舒翔均極重視國家及用人機關對人才的渴望，並持續透過考試政策的調整及努力，更彈性地契合政府用人需求；目前為因應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本部分階段規劃了短、中、長程之考選方案。另為精進國家考試宣導策略，了解學校師生對於報考國家考試的意願與想法，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亦辦理了「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邀集技專校院校長共商鼓勵青年學子報考國家考試的策略。

今日的座談會有兩大任務，首先由本部簡研究委員名祥進行業務簡報，介紹本部的業務、施政方向及成果；其後在

意見交流場次，歡迎各機關、學校及職業團體代表發表對於辦好考試、為國舉才的看法，本部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參研室簡研究委員名祥、專技考試司陳科長彥慈將會進行初步的說明與回應。

貳、鄧副縣長桂菊致詞

李政務次長、各位校長、貴賓大家好，為國舉才是非常重要而艱鉅的工程。本府及諸多地方機關常常徵不到人，或人員無法久任(尤其是土木、建築、製圖等類科)。考選部作為這項重大工程的舵手，近年來持續精進考選策略，期招募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及留任，以利政策推行並提升行政效能及品質，大家都有目共睹。謹代表縣長感謝考選部長官及團隊特別來到苗栗，祝福今天的座談會圓滿成功，讓我們共同努力為國舉才。

參、意見交流

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柯主任鈺祥：

(一) 建議地方特考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以即時解決地方政府臨時出缺之用人需求。另地方特考目前為分區錄取，同一類科在不同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一；建議各類科達其各錄取分發區中最低錄取標準的應考人，均列為該類科之增額錄取人員，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各地方政府有用人需求時，可向分發機關提報列入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以提高地方特考效能。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時，以全國各地方政府為錄取分發區，可選填報缺機關之職缺，但分配報到後就回歸地方特考限制轉調的規定；以解決同一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之錄取標準落差過大之缺點，提升考試公平性。

(二) 有關於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調整公務人員考試

英文科目占分比例一案，建議應先確定未來國家考試用人取才，英語能力是否為文官應具基本資格。如果是基本資格條件，則考選規劃的方向應以英語為資格考；如果不是，考選的方向則會不同。若以英語能力為基本資格條件，由於現行英語檢定已相當普遍，如多益、托福、雅思，都是具備信度及效度的國際測驗，為節省考試資源，建議研議以通過上述國際英語檢定能力測驗為應考資格條件。若非列為基本資格，由於現行國家考試普通科目列考英文，並未測驗聽、說、寫，僅測驗閱讀的部分，建議再評估其信度、效度能否扣合 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

二、苗栗縣記帳士公會鄭理事長佳宙（書面意見）：

針對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及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提出建議：1. 報名人數已逐年減少、2. 少子女化關係，以上二個原因，造成需要考試宣導，增加報考人員，是否將英文這個議題延後，將重點放在基礎教育上，加強英文課程，之後再考英文，效果應該會比較好。現階段加考英文，我覺得是有點困難，雖然為了國際觀，但考試門檻高，徵才可能更難。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

（一）本部很榮幸有機會與大家面對面溝通，宣達部裡的想法。對於地方特考報名、錄取、分發方式的議題，部裡長期均持續關注。地方特考由於採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故同一等別、類科於各錄取分發區之報考人數、錄取人數、正額錄取人員之錄取標準均有不同，若再採增額錄取，差異可能更大，因此部裡對於地方特考增額錄取會較為審慎。過去本部亦曾評估取消錄取分發區、劃一增額錄取標準、增額錄

取人員跨區分發的作法；但地方特考分區報名、分區錄取的設計，原是為了鼓勵有心回歸鄉里的應考人報名，有助錄取人員留任，凝聚人員對機關的向心力；若增額錄取人員跨區分發，無心到該分發區工作的人員可能放棄報到，縱使可以依序分配其他增額錄取人員，但恐與地方特考設計之本意相違。感謝通霄鎮公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本部特種考試司持續研議參考。

- (二)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的終極目標，採取的考選策略與因應方案容有諸多滾動思考的空間。部裡對於公務人員考試的部分，提出「增列通過英文檢定之應考資格條件」及「提高英文科目占分比例」兩個策略。在「增列通過英文檢定之應考資格條件」(以下簡稱「增列英檢應考資格」)方面，先就涉外性高的類科、等級高的考試優先推動，例如：目前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已定有英檢應考資格，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甫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增列英檢應考資格，四等的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目前亦提出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擬增列英檢應考資格。此外，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僑務行政等類科人員有外派需求、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之博、碩士學歷原即在學術需求上即要求一定之英語能力，均將優先評估增列英檢應考資格。未來再逐步依短、中、長程規劃，從較低檢定等級開始循序漸進拓展至其他類科；此外在能力向度上兼顧聽、說、讀、寫各面向的成績，而非僅檢視閱讀成績。

在「提高英文科目占分比例」的策略上，不同等級考試科目數的不同將影響英文占分比，例如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共計 8 科，普通科目占 20%，專業科目占 80%；相較於普通考試 6 科、初等考試 4 科，

高考三級的英文占比顯得較低。惟等級高的職務，其人員確實應有較寬廣的國際視野，應具備閱讀、蒐集、比較國際資訊的能力；此種比例的反常很容易讓外界誤解國家對於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的要求沒有切合其等級及業務需要。因此，本部擬先調整高考三級英文的占分比例，以避免占比明顯失衡。至於如何適切平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的英文占比，未來會併同應試科目數的檢討整體通盤考量；畢竟，有關高考三級應試科目高達 8 科，近年也不斷受到挑戰及檢討。

在專技人員考試部分，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之規定，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等考試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本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本部於 109 年 10 月份曾邀集 9 個目前已於國考列考專業英文的專技人員團體及其職業主管機關開會；與會者表示願意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但也表示除了英文以外，部分專業領域可能是其他語文更顯重要，若獨重專業英文，恐造成其他語文人才的流失。部裡經檢討後，採取兩種策略，對於原本即強調並需要一定英文能力之專技人員（例如：民間之公證人），可採「增列英檢應考資格」之策略；至於尚有討論餘地者，可能採取「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之策略。在先前會議中，專技人員團體表示基於專業主義，列考英文必須與其專業相關，而非一般的英文，才有助其專業。例如若干護理相關學校系科及團體便表示專業英文對其執業有幫助，願意列考專業英文。

另外，像記帳士考試未來是否列考專業英文或增列英檢應考資格，本部一定會尊重主管機關及記

帳士團體的看法。此外，在規劃專技人員考試配合雙語國家之考選因應方案時，短、中程均由專技高考之類科開始推動，長程再推動到專技普考。畢竟雙語國家政策重點在教育端，教育端成熟後，考選端與之銜接會較為順暢。感謝與會先進的寶貴意見，部裡將會針對相關政策推動審慎研議。

三、苗栗縣醫師公會吳理事長順國：

鑑於近來全臺有多所醫院設立，依人力配置規範造成醫事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有些醫事人員考照及格率偏低，造成醫療機構用人困難，是否可規劃考用合一之相關措施以符合醫療需求？

醫療講求團隊合作，政府在推動長期照顧、糖尿病照護等政策，都需要各類醫事人員，缺任何一個環節便無法執行，尤其很多人員會離開職場，因此，維持醫事人力充足是很重要的。目前臺灣各地廣設醫院，病床數大增，護理師、復建師、藥師等需求量甚鉅，若無足夠的人力，將來會造成醫療浩劫。另醫事人員訓練機構在訓練階段對於人員均提供充足的師資及訓練，建議除了筆試端以外，也能參考訓練表現給予適度的提升。希望在考選端能與各醫事團體加強溝通，避免加劇血汗醫療。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

有關吳理事長反映部分醫事類科的及格率較低，需要從三方向觀察。其一，涉及考試制度與結構，例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之及格方式除了採總成績及格制以外，部分科目單科成績亦有設限，該等科目未滿 60 分者不予及格。誠如前述，在訂定或修正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等事宜時，均應與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討論。惟先前與相關機關團體討論結果，均認為基於專業水準建議維持原及格方式，故本部須尊重用人端

職業主管機關與職業團體之看法。吳理事長的顧慮，本部亦會參考並加強與相關醫事團體的溝通，與職業團體共同努力在維護專業品質與職場人力供需之間取得衡平。其二，涉及試題命擬，試題難易可能影響應考人及格率。目前，及格率相對較低的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類科均建有題庫試題，在組成題庫小組、試題命擬及審查的過程中，本部均適時向委員轉達用人端反映的需求，以利委員兼顧學術水準規範與實際執業需求；今日會上意見亦將供題庫管理處參考，加強與委員溝通。其三，部分專技類科可能會因為執業環境，導致考試及格人員沒有持續從事該職業，這部分有賴市場環境能吸引人才投入執業，尚非本部著力範圍。惟本部將在權責可處理的範圍內儘可能滿足用人端的需求。

◎李政務次長隆盛：

為改善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力荒並兼顧專業品質，有賴教、考、訓、用各端共同協力。有別於醫學系從源頭（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其他醫事人員在招生方面則較無管制，經過考試篩選後，部分醫事類科及格人數或許未能滿足執業人力需求。本部先前與相關職業團體辦理座談，也有 2 個醫事人員團體表示，部分醫事考試及格人員並未實際執業，用人端應亟思執業環境之改善，以提高執業比例。面對醫事人員人力荒的情形，本部做為考選端，將持續與教育端（教育部）、用人端（衛生福利部）共商研謀解決。

四、育達科技大學黃校長榮鵬：

是否能比照國防部宣導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的方式，提供有關公務人員福利、待遇、薪資、未來發展的懶人包予學校，以利教師宣導及鼓勵學生報考公務人員。此外，本人建議專技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對於特定科系畢業的學生，是否能減列應試科目或給予加分

優待？一則有助高等教育端之招生，二則增加畢業生報考國家考試的誘因，提高畢業生就業率。

◎考選部參研室簡研究委員名祥：

感謝育達科技大學黃校長的建議，本部會參考國防部的方式，針對公務人員福利、待遇、薪資及未來發展製作簡單、易懂的懶人包，再寄送學校協助宣導。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

有關黃校長的建議，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憲法賦予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因此公務人員考試特重公平，須嚴守平等原則。在專技人員考試方面，亦無相關規定針對本科系畢業而給予考試優待加分之情形。

至於應試科目數減列部分，部裡會做通盤檢討。世界情勢瞬息萬變，學生在校所學的科目是當前職場認為他們該學的，但他們更需要的是再學習的能力，因此目前對於專業科目會著眼從核心進行檢討，讓通過考試的人員除了能符合專業需求，並可因應未來職能需求。

五、建臺高中彭校長文彬：

學校很樂意輔導及協助學生考取公職，建議可否提早公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職缺名額，以利學生及早掌握準備方向。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

有關彭校長建議提早公告普考類科及缺額，高普考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其每年辦理之考試類科及職缺(需用名額)，係由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限期請各用人機關提報缺額後彙轉本部核實，本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據以公告辦理考試。配合分發機關與用人機關缺額查報期程，能提早的程度較為

有限，但本部在正式考試公告前，會儘可能提早公布當年度舉辦的考試類科；例如 110 年高普考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報名，原則上在 110 年 2 月底、3 月初即會公布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舉辦那些類科，報名前再正式公告各等級各類科需用名額。

本部竭誠歡迎高中職畢業生報考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例如：年滿 18 歲之高中職畢業生可報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可發揮學生語文能力之強項），學子多一張證照即多一個可發揮的空間，感謝校長的意見並請多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六、苗栗縣政府人事處陳處長坤榮：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補足了公務人員考試的不足，但轉任人員僅能在原職系內調任，在人員運用上有失靈活；考量轉任制度設計初衷，建議對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於轉任 10 年後，得在同一職組內之各職系調任。例如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有 7 個科，5 個科長均為專技人員轉任，假設未來有人榮升社會處處長，或日後計畫處、民政處處長如有出缺，機關首長在人力方面得有更靈活的運用。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

有關陳處長之建議，據了解銓敘部目前正在研議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黃院長榮村及第 13 屆考試委員上任時即期許專技人員進入公職的管道能更開闊、多元，讓更多有心從事公職的專技人員有進入公部門發揮長才的機制，以彌補公務機關技術人員之不足。對於專技人員得轉任的類科、資深績優專技轉任人員職系限制，目前銓敘部均研議調整放寬，俟研議完成將依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七、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林主任錫銘：

目前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為每 2 年舉辦 1 次，升官等訓練則每年舉辦。建議每年舉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利單數年符合應考資格者當年即可報考，若考試及格則可以及早具備升等資格。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劉司長約蘭：

目前薦任升官等考試間年舉辦，舉辦次數據了解是考量各機關職位出缺的情形。實務上確實會發生某些應考人取得應考資格後因為當年度未舉行薦任升官等考試而必須多等待 1 年的情形，此意見將提供高普考試司參考，再檢討評估調整薦任升官等考試辦理次數之可行性。

八、苗栗縣政府鄧副縣長桂菊：

感謝考選部李次長率團隊至本縣辦理座談會，更接地氣了解基層想法並共同探討為國舉才議題。再次代表縣長感謝李次長與考選部團隊，期許能招募到更好的公務人員新血，為國舉才。

九、考選部李政務次長隆盛：

非常謝謝苗栗縣政府鄧副縣長及縣府團隊協辦今天的座談會，感謝與會貴賓百忙中出席，今日會上的寶貴意見及建議將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各位貴賓未來如對本部有相關意見或建言，也歡迎持續向本部提出。謝謝大家，敬祝平安健康、新年快樂！

散會：下午 4 時